

数学学院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过程管理实施细则

为加强对学院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的过程管理，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根据《浙江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浙大本发〔2018〕5号），特制订以下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1. 工作指导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学院设立“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工作指导小组”，组长1名，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教学委员会成员和本科生教育科人员组成。设秘书1名，由学院本科生教育科负责学生科研项目日常管理工作的老师担任。工作指导小组的主要工作是全面负责统筹和指导学院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的管理工作，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实施细则；组织检查、监督、评估和总结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的执行情况。

2. 教学委员会成员的职责

教学委员会成员的职责是组织对学生科研项目的立项评审，并按质量排序，确定上报学校的立项数，同时组织实施对各级学生科研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答辩，对学生项目的中期阶段成果和最终研究成果进行评价，确定成绩以及提出改进建议。

3. 学院本科生教育科的职责

学院本科生教育科主要负责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的日常组织管理工作，督促指导教师和学生做好立项、中期检查和结题答辩的各项准备工作，以及做好学生科研系统的电子化管理和有关资料的归档工作。

二、过程管理

1. 申报管理

（1）申报条件。按学校申报通知要求进行操作。一是项目申报负责人必须为我院全日制在校二年级或三年级本科生，可采取个人或团队形式申报，团队不超过3人。为确保第一课堂学习任务，每位学生每学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每个项目参与人只能参加一个项目。二是往年已经获得立项的学生或团队，当年只能申报高一等级的项目，未按期结题的学生或团队不得再次申报项目。三是每个项目均应聘任1位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指导教师，导师可以是校内外教师或专家。

（2）申报项目内容。学生申报项目内容，可以包括学生自主立项、导师科

研或教学研究课题、社会企事业实际需求的课题等，申报项目内容应符合其实际科研能力和条件。

2. 指导教师

项目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指导教师可以是校内外教师或专家，每位指导教师每学年度指导项目数不得超过3项。

指导老师应指导、检查和督促学生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科研训练计划项目；指导学生按学校和学院要求和规定参加项目开题、中期检查、结题答辩和研究成果的总结与推广。

3. 评审立项

学院依据学生申报项目内容的学科属性进行分组，委托对应的专业组织专家组对学生申报的项目采取答辩形式进行立项评审。项目负责学生需要提前制作PPT，全体组员共同参与答辩。专家组依据各项目组提供的申报材料和答辩质量，并根据学校和学院分配的各项目等级名额，按质量排序，确定各级别的推荐立项项目。学院对专家组推荐立项的项目进行公示，无异议后，院级项目即立项生效，同时按规定将评审结果报本科生院。对校级及以上项目，评审结果需经学校专家委员会审核、公示后，学校正式发文公布才正式立项生效。

4. 日常考勤

(1) 汇报周期

参与科研训练计划项目的学生至少每月集中一次向指导教师汇报科研进度，反映存在问题，寻求指导教师的指导与帮助，每次指导时间不少于2小时。

(2) 规范项目记录

项目立项成功后，每个项目组应及时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记录，要求每两周必须记录一次，同时请指导教师批阅，并给予书面意见及是否同意验收。

5. 中期检查

学院基于“浙江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与学科竞赛管理系统”

(http://ugrs.zju.edu.cn/kyxl/login_tologinin.action)（以下简称“管理系统”）进行中期检查。流程一般如下：项目负责人填报中期检查表→导师批阅中期检查表→学院组织专家中期检查→评定中期检查结果。

学院将组织专家根据各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多种形式、方法和途径进行中期检查，检查内容包括项目研究的内容和进度是否按申报书计划的内容和进度在实施？项目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如何？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专家组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并敦促学生进行整改。并将中期检查上传校竞赛系统。

6. 经费管理

经批准立项的项目经费原则上按照学校本科生院经费下拨的进度和比例进行相应的下拨管理。项目立项经费由学院统一管理，本科生教育科和项目负责人按照学生科研专项经费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并按项目进度组织实施，省创、国创分二次授权，时间分别在完成中期、结题答辩后进行。校、院SRTP级结题完成后授权。立项负责人对项目经费使用和报销负全责。在学校财务部门报销。

三、项目成果要求

国创、省创和校、院级 SRTP 项目验收前必须至少有 1 项下类成果：研究论文成果、获奖成果、评议鉴定成果、推广成果、论著成果、经济效益、知识产权（产品、软件等）、与学科竞赛等其他学习环节结合情况。

四、结题验收

1. 结题资格审核

本科教育科负责对学生进行结题资格审核，审核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记录本书面记录情况、学校科研系统各阶段材料填报与上传情况以及项目研究成果资料等。成果资料包括项目阶段性成果报告、研究总结报告、研究论文以及成果推广应用的证明材料等。

2. 答辩环节

由学院统一组织答辩。专家组根据现场答辩情况，结合指导教师项目实施记录书面意见及其他相关材料，给出书面评语和验收成绩（优秀、良好、中等、合格或不合格）。

五、立项、中检、验收结题成绩评定标准

1. 立项成绩评定标准

评定项目	评定标准	分值
选题	选题明确，对该学科发展具有一定价值，立论依据充分	20
研究现状分析	提炼出的学术观点准确且表达清晰，能全面反映国内外研究现状	20
实施计划	方案切实可行，体现明显的创新思路，研究进展安排得当	40
经费预算	预算恰当合理，有理有据	10
立项答辩质量	1、申报书重点突出、层次分明 2、在规定时间内，能简明扼要地阐述项目主要内容 3、幻灯片制作简洁、质量高	10

2. 中检成绩评定标准

评定项目	评定标准	分值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按计划进行到一定阶段，能较好地解决项目中出	30

	现的问题	
对项目后期安排情况	能针对项目中出现的新问题调整安排项目后期计划	30
组员协作情况	组员分工明确，团结协作	20
与指导教师配合情况	能认真听取指导老师意见，与指导老师保持密切交流	10
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项目经费按预算合理支出	10

3. 验收结题成绩评定标准

评定项目	评定标准	分值
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完成度高且完成质量好	20
研究方法的使用	采用科学先进的研究方法	20
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	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实际运用价值、社会意义	30
组员协作情况	组员分工明确、具有协作精神	10
经费使用情况	经费合理支出、有理有据	10
结题答辩质量	1、结题报告重点突出、层次分明 2、在规定时间内，能简明扼要地总结项目完成情况 3、幻灯片制作简洁、质量高	10

六、其他

本细则由数学学院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工作指导小组负责解释。

数学科学学院

2018年5月